

南京虐童案 后续报道

男童养母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提请逮捕

《南京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进入调研阶段,今年有望出台



男童养母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提请逮捕

4月3日,网友“@朝廷半日闲”在微博上公布出一组令人毛骨悚然的照片,一名男童浑身是伤,特别是背后,伤口密密麻麻,看上去像是被鞭子抽过。

4月4日,现代快报报道了这一事件。当天,南京市公安局发布微博称,4月2日,南京市公安局高新分局辖区某学校老师反映,该校一名学生身上有多处表皮伤,怀疑遭其养母殴打所致。目前警方正在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4月5日,“@平安南京”再次发布消息称,男童的养母涉嫌故意伤害被刑拘,男童暂被亲生父母带回老家抚养。昨天,这一事件有了最新进展。南京市检察院发布消息称,4月12日,南京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征琴。目

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之中。

为何涉嫌故意伤害罪而非虐待罪?

为何男童养母是涉嫌故意伤害罪而非虐待罪?对此,记者在咨询律师后了解到,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捆绑、冻饿、限制自由、凌辱人格、不给治病或者强迫做过度劳动等方法,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行为。而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

两项罪名在量刑上也有所不同。虐待罪一般情况下,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故意伤害罪,一般情况下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

刑或者死刑;刑法上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定罪量刑。

目前,男童身体的伤情经初步鉴定为轻伤,因此认定养母涉嫌故意伤害罪更为合理。

《南京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今年有望出台

南京市人大代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院长周迅曾在去年召开的南京市人大会议上提出议案,建议南京市人大尽快制定《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周迅称,国家在1991年就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苏也有《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而南京却没有这样的法律。近年来,有关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时有发生。“去年,这一条例就已经进入了南京市人大的立法计划。”昨天,周迅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采访时说,去年下半年条例已经进入调研阶段,最快今年或将可以出台。

小伙独自进京开打手机保卫战 系列报道

南京小伙告苹果公司 玄武区法院正式立案

快报讯(实习生 王煜 记者 陶维洲)手机在南京被偷,却在北京被洗白,进京维权,却处处碰壁。南京小伙王宁的遭遇经现代快报连续报道后,引发公众关注。在现代快报递交诉状,正式起诉苹果公司为自己讨回公道。昨天上午,王宁告诉现代快报记者,玄武法院已经发来通知,对他起诉苹果公司一案正式立案。

“今天上午,玄武法院给我通知了,立案了!”昨天中午,王宁拨通了现代快报记者的电话,将这个好消息告诉记者。他显得很兴奋,毕

竟从递交诉状到现在,已经过去了近半个月时间。

还没有完全走出校园的王宁即将面临人生的第一场官司,而且对象还是一家国际知名企业。他有些兴奋,又有些忐忑。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在等待维权的过程中,王宁过得并不轻松。王宁虽然还没有正式毕业,但是学校的课程已经结束。王宁找了份兼职,平日里一边打工,一边找工作。“不觉得累,总比在家闲着好。”王宁说,自己维权的事情还没有跟父母讲,而维权是需要费用的,自己打工也是为了攒钱。

新规

国企招应届毕业生必须信息公开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在江苏,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现在已做到了信息公开,但是国企招人并不在范围内,经常有人抱怨,都不知道这些单位是什么时候招的人。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人社厅获悉,今后,国企招应届毕业生不能再悄无声息了。根据省人社厅新转发的通知,国有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须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通知》要求,江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引导国有企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扩大选人用人范围;要在当地政府网站设立国有企业招聘应届毕业生信息公开专区,指导国有企业按照所属层级在相应专区发布招聘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

社保欺诈案可移送公安机关

快报讯(记者 项凤华)现代快报记者昨天获悉,省人社厅、省公安厅近日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今后,如果用人单位或个人涉嫌骗保,除追缴或追回诈骗资金外,还可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追究法律责任。据了解,近年来,违规使用社保卡套取医保基金、冒用他人社保卡就医开药、退休人员死亡后继续领取退休金、重新就业后继续领取失业保险等违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医保领域,一些不法分子以小利引诱参保人员出借社保卡,从定点医院获取

大量医保药品违法倒卖,这些违法行为,直接导致社保基金多支少收,严重侵害基金安全。

今后,对这些骗保行为将被严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要依法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以及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对单位和个人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并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反腐

南通崇川区人大副主任储俊 涉嫌贪污受贿被移送司法

快报讯(记者 严君臣)4月11日,南通市纪委官方网站“江海清风网”发布消息,南通市崇川区人大副主任储俊因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于2015年4月10日被南通市纪委移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据了解,储俊为海安人,先后

担任崇川区文化局局长,钟秀街道党(工)委书记,崇川区人大副主任、党组成员等职。经查,储俊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收受贿赂,数额巨大。鉴于储俊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南通市纪委决定将其移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进一步侦查。

我国研发的埃博拉疫苗 I 期临床试验在泰州完成

提前2周接种就可获免疫;这一成果发表在《柳叶刀》杂志上

近日世界顶级医学杂志《柳叶刀》全文发表我国埃博拉疫苗 I 期临床试验研究成果,该项临床研究在泰州医药城完成。鲜为人知的是,该疫苗 I 期临床试验由江苏省疾控中心朱凤才领衔的专家团队主持,在泰州中国医药城完成了120名志愿者临床试验。昨天,江苏省疾控中心专家全程揭秘。有关专家表示,研究结果表明,该疫苗安全性好,提前2周接种可实现预期免疫效果。 通讯员 陈昌挺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

埃博拉疫苗在泰州完成 I 期临床试验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埃博拉疫苗由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研发。相关报道表明,这是继美国、加拿大之后世界上第四个进入临床试验的埃博拉疫苗。

2014年底至今年年初,在泰州中国医药城完成了120名志愿者的随机双盲、剂量递增、安慰剂对照 I 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该疫苗安全性好。

江苏省疾控中心疫苗临床评价所副所长孟繁岳说,一般来说,一种疫苗从研制到国家批准上市,需要经过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孟繁岳说, I 期临床试验,最主要目

的是评价疫苗安全性和耐受性,还可初步探索疫苗的免疫效果。II 期试验,则是探索疫苗剂量、免疫程序,进一步观察疫苗安全性,参与志愿者会更多。III 期临床试验,需要对照试验,评价疫苗的防病效果,因为国内尚无埃博拉疫情,所以 III 期临床试验需到非洲去做。一般来说,疫苗经过三期临床试验到上市,必须经过国家批准,约要5-10年。不过,埃博拉疫苗到底何时上市,目前还说不准。

提前两周接种就能获得免疫

I 期试验从2014年底一直持续到今年。目前,江苏省疾控中心还回访调查120名志愿者。“I 期临床

试验安全性观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志愿者注射疫苗部位有没有红肿结节等症状,二是观察其全身反应,比如有没有过敏、发热等症状,三是通过临床检验观察疫苗是否影响肝肾功能。”孟繁岳说,一般来说,接种后7天是安全性最为关键的观察期。目前观察结果表明,该埃博拉疫苗主要不良反应为注射部位轻度疼痛,没有发生严重不良反应。埃博拉疫苗是安全的。

从目前调查志愿者来看,接种后14天达到预期免疫效果,28天抗体水平达到峰值,这一结果表明,提前2周接种可以实现较好的免疫应答。

埃博拉疫苗目前接种是“打一针”,究竟打一针,能管多长时间,这个还需研究人员继续探索。